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陈龙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本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陈龙晖的简历资料，认为陈龙晖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龙晖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蔡 弘：_____

2016 年 10 月 27 日